

证券代码：837090

证券简称：泛谷药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

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间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等值美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邹玲、胡劲峰、唐键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